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6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賴勇仁

債　務　人　恆春海洋養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佳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佳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7,972,28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8640號

利息：

序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(週年

號	（新臺幣）	（民國）		利率）
1	582,393元	113年2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3.47%
2	1,708,916元	113年2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3.47%
3	2,838,249元	113年2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3.546%
4	946,080元	113年2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3.646%
5	3,323,439元	113年2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3.546%
6	1,107,808元	113年2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3.646%
7	10,800,000元	113年2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3.02%
8	2,700,000元	113年2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3.02%
9	1,440,000元	113年2月9日	至清償日止	3.645%
10	151,342元	113年3月9日	至清償日止	3.645%
11	1,920,000元	113年2月9日	至清償日止	3.645%
12	454,054元	113年2月9日	至清償日止	3.645%
13	7,500,000元	113年2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3.93378%
14	2,500,000元	113年2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3.93378%

違約金：

序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違約金起算日（民國）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582,393元	113年3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2	1,708,916元	113年3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
3	2,838,249元	113年3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
4	946,080元	113年3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
5	3,323,439元	113年3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
6	1,107,808元	113年3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
7	10,800,000元	113年3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
8	2,700,000元	113年3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

（續上頁）

9	1,440,000元	113年3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20計算之違約金。
10	151,342元	113年4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
11	1,920,000元	113年3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
12	454,054元	113年3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
13	7,500,000元	113年3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
14	2,500,000元	113年3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